

## 四眾

◆ 本刊編輯室 整理

「四眾」指構成佛教教團之四種弟子眾，又稱四輩、四部眾、四部弟子。即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；或指出家四眾，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。此外，「四眾」也指佛陀說法時列席於座上的四類聽眾，即發起眾，發起講經的人；當機眾，聽聞經法立得證悟之益者；影響眾，如他方來助佛宣揚佛法的菩薩；結緣眾，如一般未獲證悟之下根者，然以見佛聞法之故，已結下將來得度因緣的薄福眾生。玄奘三藏譯世友菩薩造《異部宗輪論》云：「如是傳聞：佛薄伽梵般涅槃後百有餘年，去聖時淹，如日久沒。摩竭陀國俱蘇摩城，王號無憂，統攝瞻部感一白蓋，化洽人神；是時佛法大眾初破，謂因四眾共議大天五事不同，分為兩部。一、大眾部，二、上座部。四眾者何？一、龍象眾，二、邊鄙眾，三、多聞眾，四、大德眾。」龍象眾，大天之流也；邊鄙眾，大天門徒也；多聞眾，凡夫隨順學人聖者而多聞法者；大德眾，即四果之聖眾。

《優婆塞戒經·受戒品》記載：「優婆塞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宣說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所有過罪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。是名五重。」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如同支撐佛行事業的四根柱子，破壞其中一支，佛陀的法教可能會因此坍塌廢弛。故道源法師於《在家菩薩戒本釋義》訓誨弟子：「若見四眾中之一有罪過時，應於密處勸告之，勸之不聽，亦不得對外宣說其罪過。蓮池大師說：『不見僧過……白衣之良劑。』故在家二眾尤不得宣說出家二眾罪過。聖人者學而至之。」所以佛弟子見有罪過者密勸不聽，不必宣揚他人過失，也避免不識菩薩的善巧方便，而造成謗佛的惡果。㊦